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卓曙虹）

本人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0 月 9 日自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报告：

#### 一、报告期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2020 年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其中 3 次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集 12 次；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6 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审慎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日常工作的基本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优化公司薪酬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方向等议题

进行积极研讨，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了建议。

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到公司进行现场沟通，到财务部、生产区等实地查看等方式，主动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在会议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结合自身会计专业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均投了赞成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积极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履行职责时，独立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非公开发行股票；
- 3、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4、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5、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 6、员工持股计划；
- 7、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 8、董事、高管的聘任和薪酬；
- 9、委托理财；
- 10、自主变更会计政策；
- 11、内部控制有效性；
- 12、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13、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 14、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15、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
- 16、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等。

2020年，本人发表了35项独立意见，2项事前认可意见，根据相关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全部经过了独立董事的审查。

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或其他重大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 序号 | 日期                 | 会议届次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20 年 1 月<br>20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br>十八次会议  |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  | 2020 年 2 月<br>24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br>十九次会议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3  | 2020 年 2 月<br>24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br>十九次会议  |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2020 年 4 月<br>10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br>二十次会议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5  | 2020 年 4 月 8<br>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br>二十次会议  |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制订《2020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6  | 2020 年 6 月<br>12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br>二十三次会议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 7  | 2020年7月3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8  | 2020年7月24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9  | 2020年8月23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0 | 2020年9月14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1 | 2020年9月18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2 | 2020年10月20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3 | 2020年10月26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4 | 2020年12月9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四、培训情况

本人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甘肃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

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履职期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定代表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 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义务，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报告期内，对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无异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与和了解了一系列重大决策的全过程，本人相信公司能通过 2020 年度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从而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促使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提高。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负责的精神，独立、公正、忠实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

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0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卓曙虹

2021 年 4 月 27 日